

附表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駐衛警察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							
項次	業務項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考	
		本 會	各 機 構				
			核定	建議	主辦單位		協辦單位
一	員額編制	核 轉		V	人事機構	事務單位	
二	預算申請	核 轉		V	主計機構	事務單位	
三	僱用	核 轉		V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	
四	退職(資遣、撫卹)	核 定		V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 主計機構	
五	機構間轉僱	核 定		V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	
六	工作管理分配、訓練與服務		V	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	

七	請假、休假		V	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	
八	考核、獎懲、晉級		V	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	
九	待遇		V	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 主計機構	(含薪俸、專業加給、職務加給等)
十	福利		V	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 主計機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人員保險。</li> <li>二、人員婚、喪、生育、教育、服裝、裝備等補助及健保卡申請。</li> <li>三、人員公保費、健保費、互助金等費用扣款。</li> <li>四、上列各項福利作業比照職員作業方式辦理。</li> <li>五、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，由人事機構辦理，其餘互助金項目由事務單位辦理。</li> </ul>
十一	解僱(含辭工、留職停薪)		V	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	
十二	其他(給與)		V		事務單位	人事機構 主計機構	(含加班費、交通費用等)